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50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提示: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重厂")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转让上重厂部分房屋建筑物,转让金额为人民币86,270.47万元。(2)本公司同意电气总公司以人民币4,500万元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亚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茶陵北路20号房产进行回收补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包公司")以人民币9,227.17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威达")的100%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置业公司")。

电气置业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包公司持有上海申威达100%股权,印包公司将上海申威达100%股权转让给电气置业公司事宜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西康路53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6.58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强;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物业管理、集团内的土地置换等经营业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电气置业公司总资产人民币39.1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5.14亿元;2013年度电气置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9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98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申威达系印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228.53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俊;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66号;主营生产切纸机械、印刷包装机械产品、塑料挤出机及相关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申威达近年资产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5月31日
总资产	8,877.19	6,501.45	5,682.01
负债	5,166.12	4,382.47	3,933.47
净资产	3,711.07	2,118.98	1,748.5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5月
营业收入	4,840.31	4,237.62	1,247.01
净利润	-198.82	-1,592.08	-370.45

上述2012-2013年度财务数据及基准日财务数据均摘自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上海申威达股权转让是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上海申威达的净资产帐面价值为人民币1,748.53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227.17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资产	5,075.23	4,423.44	-651.79	-12.84
非流动资产	606.78	11,987.53	11,380.75	1,875.60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606.78	2,500.37	1,893.59	312.07
无形资产净额	0	9,487.16	9,487.16	
资产总计	5,682.01	16,410.97	10,728.96	188.82
流动负债	3,933.47	7,183.80	3,250.33	82.63
负债总计	3,933.47	7,183.80	3,250.33	82.6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48.53	9,227.17	7,478.64	427.71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印包公司按照资产评估价值,以人民币9,227.17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上海申威达的100%股权转让给电气置业公司。

本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此次股权交易将以上海申威达顺利实施挂牌出让其部分资产为前提条件(公司2014年10月10日召开了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紫光机械有限公司和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对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有效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约1271.29万元人民币)实施公开挂牌转让。)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通过转让上海申威达的股权,积极推进本公司相关印机业务的战略整合。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12月24日,经本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印包公司以人民币9,227.17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上海申威达的100%股权转让给电气置业公司。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中,关联董事黄迪南、王强、郑建华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根据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期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重厂")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转让上重厂部分房屋建筑物,转让金额为人民币86,270.47万元。(2)本公司同意电气总公司以人民币4,500万元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亚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茶陵北路20号房产进行回收补偿。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约履行,未发生异常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5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委托研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提示: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重厂")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转让上重厂部分房屋建筑物,转让金额为人民币86,270.47万元。(2)本公司同意电气总公司以人民币4,500万元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亚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茶陵北路20号房产进行回收补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重厂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电气总公司委托上重厂在大型锻件控形、控性制造技术研究项目上开展研发工作,电气总公司向上重厂支付技术委托开发费为1.4亿元人民币,上重厂取得的研发成果归电气总公司所有,电气总公司同意授权上重厂使用研发成果(包括专利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等权利)。

本次技术委托开发事宜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11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682,976.60万元;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黄迪南;经营范围: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电气总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669.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491.1亿元;2013年度电气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47.5亿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人民币40.5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重厂是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上重厂注册地址:上海市江川路1800号,注册资本:197321万元,主营销售冶金物料备用部件,电站设备及抗压容器等。上重厂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 称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75,580	644,584
负债	701,948	625,294
净资产	73,632	19,290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202	158,578
净利润	-117,448	-54,428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重厂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电气总公司委托上重厂在2015年、2016年两年里,在大型锻件控形、控性制造技术研究项目上开展研发工作,电气总公司向上重厂支付技术委托开发费为1.4亿元人民币,上重厂取得的研发成果归电气总公司所有,电气总公司同意授权上重厂使用研发成果(包括专利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等权利)。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技术委托开发的目的是支持上重厂进一步推进大型锻件产品制造工艺攻关,提高大型锻件合格率和降低制造成本,占据大型锻件高端产品市场,提高上重厂在大型锻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缓解上重厂的资金压力,改善上重厂的现金流状况。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12月24日,经本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重厂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电气总公司委托上重厂在大型锻件控形、控性制造技术研究项目上开展研发工作,电气总公司向上重厂支付技术委托开发费为1.4亿元人民币。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中,关联董事黄迪南、王强、郑建华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电气总公司委托上重厂研发项目的委托费用为1.4亿元,价格公平合理,委托研发的目的是为了支持上重厂在大型锻件控形、控性制造技术等技术领域取得进一步突破,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期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重厂")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转让上重厂部分房屋建筑物,转让金额为人民币86,270.47万元。(2)本公司同意电气总公司以人民币4,500万元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亚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茶陵北路20号房产进行回收补偿。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约履行,未发生异常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52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于2014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获得审核通过。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就有关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84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85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2月24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凯贸易")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借款人民币8,879.86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通莱茵洲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洲际")为蓝凯贸易向富邦华一银行借款人民币8,879.86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莱茵洲际以座落于南通市崇川区莱茵濠庭项目的部分土地及房产为蓝凯贸易向富邦华一银行借款人民币8,879.866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2014年4月18日起至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37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蓝凯贸易授权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879.866万元,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蓝凯贸易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8,879.866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以内,符合担保条件,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蓝凯贸易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4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80%;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1,6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20%。

蓝凯贸易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1楼;法定代表人:陶椿;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橡胶、塑料、油脂、纸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陶瓷、玻璃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文教用本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农副产品(不含食品)、苗木(不含种子)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 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0,931.22万元,负债总额65,377.93万元,所有者权益5,553.29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62,526.03万元,净利润-2,325.6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8,879.866万元人民币

借款利率:不超过一到五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担保期限:36个月(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蓝凯贸易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向富邦华一银行申请借款是蓝凯贸易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12月24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以下担保: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支行借款人民币6,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12月24日,实际借款余额5,9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9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59%。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12月24日,实际借款余额2,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2%,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23%。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12月24日,实际借款余额1,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2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8%。

4、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12月24日,实际借款余额15,8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52%,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64%。

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向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12月24日,实际借款余额5,587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89%,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24%。

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9,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12月24日,实际借款余额9,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52%,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61%。

7、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

的总资产的0.96%,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70%。

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借款8,879.86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12月24日,实际借款余额8,879.866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49%,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40%。

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借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6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47%。

1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凯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5,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12月24日,实际借款余额33,514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4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8.07%。

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80%,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58%。

1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借款24,18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86%,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00%。

1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80%,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58%。

1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2%,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23%。

1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48%,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35%。

16、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6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9.58%,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7.00%。

1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支行借款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12月24日,实际借款余额1,000万。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16%,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2%。

18、公司为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2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12月24日,实际借款余额9,320万。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49%,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41%。

1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向泰州农村商业银行泰山支行借款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2%,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23%。

2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1,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12月24日,实际借款余额1,200万。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19%,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蓝凯贸易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蓝凯贸易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此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我们一致认为蓝凯贸易公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蓝凯贸易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所签署的各项贷款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4-4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东展国贸")55%股权增资

●投资金额: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永辉超市"、"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东展国贸增资,投资金额为2906.0296万元人民币,持有其55%股权。

第一节 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适应永辉超市业务发展的需要,即配合牛奶公司商品及本公司海外采购商品顺利通关,永辉超市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向东展国贸增资2906.0296万元人民币,持有其55%股权。(以标的公司在挂牌增资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2378.212115万元为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增资)合同》的增资协议,交易的内容:东展国贸进行增资扩股,将其公司注册资本由196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355万元,永辉超市合计出资2395万元,占增资后东展国贸注册资本55%,实际投资总额2906.0296万元,溢价511.0296万元。溢价将计入东展国贸的资本公积。

二、交易的批准

2014年12月24日,永辉超市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东展国贸增资2906.0296万元人民币,并持有其55%股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节 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姜万粮

注册资本:人民币1960万元

注册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287号1幢2层217A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商务平台:佰福商城购物网(www.ebaifu.com)

二、主要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1、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轻工业品,纺织品,化工类,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技术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从事对外贸易咨询业务,国内商业批发零售及租赁业务(除专项规定外),家具、健身器械、健身器材的销售,生物、环保、通讯、光电子、新型材料、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及开发,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含酒凭许可证经营)、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2、主要业务概况

主要产品	业务明细
食品原料(乳制品、保健品等)	以奶粉为主的业务量约为5亿,销售收入约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65-80%。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果汁饮料、酒水、食用油、休闲食品及其他进口食品等)	乳制品以澳大利亚乔治鲜奶为主,每周空运至沪,主攻高端市场,均价是普通鲜奶4倍,毛利率20%;果汁销售区域已覆盖全国各主要省份,销售终端包括欧尚、苏果等大卖场及各地经销商自营渠道;食用油、酒水为特渠销售,团购市场为主。
商业预付费卡服务	
进口食品电子商务(佰福商城:www.ebaifu.com)与线下	佰福项目重点围绕"佰福"品牌建设,以现代生活型(食品)服务业为主体,竭力打造以进口食品多品类整合为核心竞争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体系,并搭建促使客户利益最大化的进口食品市场整体解决方案的平台。线上是"佰福网",线下是以久光百货等大型商超的柜台。
机电产品及其配件(空调、汽车配件及其他设备配件等)	东芝空调内贸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中西部的主营中央空调的中小型经销商;汽车配件的出口市场主要在北美、南美、欧洲(法国)。
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其制成品)	
轻工业品(服装、鞋帽、五金工具、餐具等)	
软件技术服务(银行系统软件的技术服务)	公司为ORACLE和SYBASE系统软件的代理商,提供相关银行业务系统的软件销售与维护保养技术支持服务。

3、主要竞争优势

●具有大宗农畜产品的进口资格,如:奶制品、橄榄油等;

●在食品、原料的自营、代理进口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具有婴幼儿食品进口和销售资格;在冷藏食品进口方面有实际运作经验;

●具备与大型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大型项目上的合作能力;

●具有能在自贸区经营资格和能力;

●可以进行技术进口非实物贸易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佰福网初步建立起O2O销售体系,包括覆盖全国的进口食品经销商网络与线上电子商务平台,确立了以乳制品、果汁饮料、葡萄酒、食品油、休闲食品等为主的商品结构体系,确立了以国金、久光、OLE等高档进口食品商超渠道为主的上海本地终端销售网络。

4、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总资产	13004.47	31151.95	9387.13
负债合计	12801.69	30085.40	8336.91
所有者权益	202.78	1066.55	1050.22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15043.55	65700.36	43466.80
营业成本	111565.64	62895.32	40974.60
营业利润	-860.65	13.48	6.57
利润总额	-863.77	16.33	7.98
净利润	-863.77	16.33	7.98

上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财务数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备注说明:标的公司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的挂牌信息:主要财务指标2014年10月31日企业财务报表中主要财务指标-净利润为172.24万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1-8月财务报表,计提了职工经济补偿费用749.51万元和2014年度年终奖金258万元,共计人民币1007.51万元整,而在2014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中,未计提这两项费用。)

(另提示说明:东展国贸(甲方)、国盛集团(乙方)、永辉超市(丙方)三方将签署《产权交易(增资)合同》的增资协议中提到:三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增资完成日期间甲方的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自增资完成日起,甲方的损益(包括本次增资所形成的增资溢价)由甲方增资后的乙、丙双方共同按照增资后的出资比例享有和承担。)【详细条款见附件《上海市产权交易(增资)合同》】。

三、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增资前,东展国贸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9600000	100
	合计	19600000	100

增资扩股完成后,东展国贸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3950000	55
2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9600000	45
	合计	43550000	100

四、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企业价值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 08月 31日

被评估单位: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1,891.04	12,032.83	141.79	1.19
2	非流动资产	1,113.44	3,147.08	2,033.64	182.6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00.00	342.05	242.05	242.05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净额	1,013.44	2,798.93	1,785.49	176.18
9	在建工程净额	0.00	0.00	0.00	
10	工程物质净额	0.00	0.00	0.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14	无形资产净额	0.00	6.10	6.10	
1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16	商誉净额	0.00	0.00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20	资产总计	13,004.48	15,179.91	2,175.43	16.73
21	流动负债	12,801.69	12,801.69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23	负债总计	12,801.69	12,801.69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2.78	2,378.21	2,175.43	1,072.80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项目负责人:蒋学农

第三节 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标的公司: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原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三、新增投资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四、投资标的:东展国贸55%股权增资

五、增资方案:东展国贸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96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355万元,永辉超市合计出资2395万元,占增资后东展国贸注册资本55%;实际投资总额2906.0296万元,溢价511.0296万元,溢价将计入东展国贸的资本公积。

六、增资依据:以2014年8月31日经备案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增资作价依据。

七、增资的支付:本次增资款采用一次性支付。永辉超市应当在产权交易(增资)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东展国贸指定账户。永辉超市已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871.80888万元转作部分增资款,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根据国盛集团指令转至东展国贸指定账户。

八、相关手续的办理:东展国贸在收到全部增资款后3日内应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同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节 对上市公司永辉超市的影响分析

此次永辉超市向东展国贸增资并持有55%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因东展国贸的代理、进出口业务和自贸区经营资格能力等竞争优势,利于配合牛奶公司商品及本公司海外采购商品顺利进关,为本公司提供了专业的代理进口服务,发挥食品进口资质与业务优势,增强与进口食品的国外供应商接洽与通关运作能力,进一步优化本公司的采购供应链管理,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第五节 风险分析

一、东展国贸本次增资扩股后,永辉超市成为其公司的大股东,共同承担其公司的债权债务,存在坏账风险;重新安排其公司治理结构,并做好职工安置等工作,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

二、本公司此次投资将使用自有资金,这势必将增加公司现金支出,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三、进口贸易行业景气度目前处于高位,但其公司代理权,许可证、自营产品等容易受国家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产生不确定风险。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永辉超市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产权交易(增资)合同》;

三、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51号《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四、信会师报字[2014]第123734号《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4-5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3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张轩松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列席现场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即配合牛奶公司商品及本公司海外采购商品顺利通关,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